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3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莊勝雄

債　務　人　許瑀彤即許安嫻即許婉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
㈠10,6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8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0.2188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0.4376計算之違約金；

㈡246,084元，及自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188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0.2188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0.4376計算之違約金；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劉軒宇